

宁波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宁职院〔2023〕58号

宁波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聘任林瑾瑾同志为马克思主义学院 办公室主任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（部）、职能处室、教辅及直属单位：

根据《宁波职业技术学院二级学院（部）办公室主任管理办法》（宁职院〔2022〕38号），经教师本人自荐和二级学院推荐，人事处、学院办公室审核，报校长办公会审议，决定聘任林瑾瑾同志为马克思主义学院办公室主任，聘期为三年（其中试用期一年）。

宁波职业技术学院
2023年11月7日



